

合同编号：JSZC-320400-ZCCZ-C2024-0024

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恽南田—齐白石艺术对望展活动
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乙方：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1日，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以竞争性磋商对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恽南田—齐白石艺术对望展活动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和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恽南田—齐白石艺术对望展活动服务项目；
2. 坐落位置：常州市美术馆；
3. 服务范围：通过恽南田—齐白石艺术对望展活动，展示恽南田、齐白石在各自艺术巅峰时期的代表作品，让市民群众领略恽南田、齐白石艺术的魅力，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力量，进而在提升文化供给质效，推进文化强市建设中，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新需求；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策划活动展览所有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50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合计(万元)
(一)	原作展区			
1.1	专家论证费用	5	1	5
1.2	藏品租借费用	30	1	30
1.3	运输费用	5	1	5
1.4	安保费用	5	1	5
1.5	保险费用	10	1	10
1.6	布展材料	5	1	5
小计:		60		60
(二)	数字展区			
2.1	策划费用	5	1	5
2.2	数字艺术研发制作	25	1	25
2.3	设备租赁搭建	32	1	32
小计:		62		62
(三)	文创展区			
3.1	文创周边或展览衍生品开发制作费用	2	1	2
小计:		2		2
(四)	开幕式			
4.1	嘉宾费	5	1	5
4.2	视觉输出+舞台搭建	3	1	3
4.3	舞美造型	2	1	2
4.4	灯光音响	1	1	1
4.5	宣传制作	5	1	5
4.6	嘉宾接待	7	1	7
小计:		23		23
(五)	其他费用			
5.1	布展人员经费	3	1	3
小计:		3		3

总计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150
-------------------------------------	-----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策划活动展览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内容

(一) 本次展览将作为 2024 常州中吴文化艺术季开幕大展；通过展示恽南田、齐白石在各自艺术巅峰时期的代表作品，让观众更深入了解他们的艺术风格和创作理念，激发观众对艺术的热爱和追求。展示活动共分为原作展区、数字展区和文创展区。

1. 原作展区。将引进两位艺术大师的代表作品不少于 60 件。其中恽南田真迹藏品不少于 20 件，齐白石真迹藏品不少于 40 件。实体藏品中要有两位大艺术家国家一级博物馆馆藏的作品，其他还需要有一定数量的大尺寸作品（尤其是齐白石作品）用于本活动展览。

2. 数字展区。即恽南田—齐白石数字藏品沉浸式展区，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数字藏品的设计要能实现“文化+科技+艺术”的深度融合，代表当前国内较高水平，沉浸式体验要能综合运用科技、音乐、绘画、艺术等多种方式表达和传播，为观众带来视、听、感多角度、体验式、互动式、沉浸式的全新体验。在齐白石诞辰 160 周年之际，在恽南田的家乡常州，二位艺术大师将通过“恽南田—齐白石艺术对望展”开启一次别开生面的对话。在清代艺术古典韵味与近代艺术现代气息的交融与碰撞中，让市民群众领略恽南田、齐白石艺术的魅力，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力量。共分为三个部分：

(1) 第一部分，通过“艺术+科技”全息呈现，在强调观众的互动性和参与性、视觉和听觉的丰富性中，呈现传统与科技的交融之美。

(2) 第二部分，通过展示清朝“一代之冠”、常州画派创始人恽南田的代表性作品，来体现其在绘画艺术传承与发展上的贡献和地位。

(3) 第三部分，通过展示中国现代艺术杰出大师齐白石的醇厚朴实、雄浑滋润的代表性作品，体现其在传统文人画的继承和创新上所作出的杰出贡献和影

响。

3. 文创展区（观众互动区），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展览现场需举办相关互动活动，尤其是针对暑期面向市民及青少年开展的精彩公教活动，以及提供相关文创周边或展览衍生品开发等。

（二）开幕式

1. 举办一个节俭而又别开生面的开幕式，乙方须对开幕式提供舞台搭建、舞美造型、灯光音响等设备安装、宣传册页设计制作、座椅安排等服务。

2. 开幕式拟邀请部分国家级协会、艺术学术机构领导和专家参加，乙方按甲方相应要求做好各项会务接待工作。

六、服务要求

1. 活动策划方案应合理、科学地考虑平面布局与流程，充分满足展览要求；主题鲜明，主脉络清晰；内容严谨、准确，造型、画面精心设计制作。

2. 布陈材料要做到节能，符合环保要求和节能观念，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3. 充分考虑常州美术馆 7 楼展馆当前实际情况，合理、有效的利用现有空间，在创新的基础上兼顾制作成本、维护费用和展馆运营效益等经济因素。

4. 在活动策划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和规程；在设计概念的基础上，深化设计细节，以取得最佳效果。

5. 数字化创作团队要求具备承担国家课题、国家级展览的执行经验，并取得作品所有方数字化授权。

6. 整个藏品展览从借展、交接、运输、保险、安保等，都必须严格按照展览文物标准，确保全程专业、安全。运输须交由具有文保资质的单位承接。

七、活动策划展览项目团队

1. 确定策划负责人，牵头项目实施、设计沟通、搭建、活动安排等工作。

2. 负责按照策划活动总体方案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相关配套活动安排等所有内容。

3. 配合现场工作，根据甲方需求第一时间到现场解决项目技术问题，参加相关验收工作。

4. 配备一支素质高、态度好、人手足的工作团队；项目小组工作人员沟通能力要强，能主动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活动期间不随意更换团队人员。

5.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即时响应并负责解决相关问题，保证全程伴随服务。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甲方需要优化调整，则乙方需负责优化调整。

八、实施要求

1. 甲方可根据展览活动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提供的策划活动方案及具体细节等进行调整优化，并根据甲方最终确认的策划活动方案和活动内容进行展陈、展示和实施。

2. 乙方需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展览展示和活动内容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严格遵守服务合同，项目在实施及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必须予以满足和及时响应。

3. 本展览活动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超过本项目范围使用，涉及的侵权行为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举办恽南田—齐白石艺术对望展活动服务成果（包括在投标文件中所含的知识产权、智力成果，现场音像视频及短片）将完全归甲方所有和无偿使用。本项目所有服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商定期间以及履约期间所产生的技术方案等资料）及服务成果均应被视为依照甲方的委托要求而创作，并均应于其完成时视同甲方拥有服务资料、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其他相关权利，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赔偿要求。而且甲方不会因使用或开发利用服务资料、服务成果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甲方应该视为所有服务资料、服务成果的独家所有权人，所有服务资料、服务成果均应在法律上被认定为向甲方提供的“委托创作作品。”甲方对服务资料、服务成果享有全球范围内的权利，可以对服务资料、服务成果进行甲方单方面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任何修改。

4. 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服务期间保证不发生任何安全、消防事故。因乙方原因发生相关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技术要求、标准及规范

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

要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美术馆照明设计规范》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 版)GB50222—9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美术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91)

国家、地方其它有关规定。

若乙方使用的标准在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十、履行验收

1. 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甲方确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过程，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组织对各个项目具体环节的验收工作。

2.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都应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国家或行业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十一、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 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3) 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六、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 期:

日 期: